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宣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業績、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財務摘要

- 集團營運盈利較 2018 年減少 20.5% 至 11,121 百萬港元，反映香港業務准許回報率下調的全年影響，以及澳洲業務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計入 EnergyAustralia 的零售業務商譽減值 6,381 百萬港元後，總盈利下降 65.6% 至 4,657 百萬港元。
- 香港本地電力業務及香港以外業務的營運盈利，分別下降 13.0% 至 7,448 百萬港元及 28.4% 至 4,441 百萬港元。
- 綜合收入減少 6.3% 至 85,689 百萬港元。
- 第四期中期股息為每股 1.19 港元，連同首三次已付中期股息，2019 年總股息為每股 3.08 港元（2018 年為每股 3.02 港元）。

主席報告

全球貿易關係緊張、氣候變化影響加劇，加上香港與澳洲各自面對的狀況，使 2019 年成為近年記憶所及其中最具有挑戰的一年。儘管如此，由於集團業務的特質和市場的不斷發展，我們無可避免地會經常面對各種挑戰，並必須為此作好準備。中電一向著眼長遠發展，並不斷積極推動公司革新，讓業務可持續發展，迎合未來需要。

集團 2019 年度的營運盈利減少 20.5% 至 11,121 百萬港元，主要因為香港業務的准許回報率如期下調、所攤佔印度業務的盈利因策略性出售部分股權而減少，以及澳洲市場持續面

對挑戰。至於中國內地及東南亞的盈利則有所上升。

董事會建議派發 2019 年第四期中期股息每股 1.19 港元。2019 年度的總股息為每股 3.08 港元，較 2018 年度增加 2.0%。

這地球需要一個可持續發展的未來，我很高興見到投資者和監管機構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要妥善處理這些議題，有賴遠大目光和長遠的承擔，這兩點正是中電一貫採取的方針，也解釋了為何集團不僅全力確保我們的供電要可靠和價格合理，更致力落實減碳策略，因為這對地球的未來及本身業務的可持續和蓬勃發展至關重要。

去年底，我們公布了《氣候願景 2050》修訂版，將引領中電落實成為亞太區具領導地位及負責任能源供應商的目標。《氣候願景 2050》的核心承諾，是不再投資新的燃煤發電資產，並逐步於 2050 年底前淘汰集團現有的煤電資產。隨著技術進步及成本下降，我們亦承諾最少每五年審視和強化集團的減碳目標，並根據《巴黎氣候變化協定》的目標檢視我們的進度。

從另一個角度看，中電現時約有 20% 的收入來自燃煤發電，為了確保業務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我們不但要減少碳排放，以上承諾更意味著集團需要調整業務，逐步取替來自燃煤發電的收入。我們於 90 年代中期已開始投資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至今仍然繼續。我們又積極爭取在非燃煤發電、輸配電，以及由「智慧城市」發展而衍生的新能源服務方面的機遇。

自 1901 年以來，香港一直是中電業務的根基所在，我們對這個家的堅定承諾和樂觀態度從未改變。最有力的證明，就是集團已承諾在現行至 2023 年的發展計劃中，為香港未來能源供應作出 530 億港元投資，其中大部分資金將用於提高香港能源供應的穩定性及減低整體排放量。

大家都知道，香港正經歷動盪的時期。140 年前，嘉道理家族首次踏足這個美好的城市，如今看到社會陷入紛爭局面，實在讓人傷感。儘管如此，我對香港未來的堅定信念並未動搖。先父曾經將香港比喻為一個橡皮球，跌得愈深就反彈得愈高，寓意香港人迎難而上、堅毅不屈和自強不息的精神。在此非常時期，他這番說話經常浮現我腦海中。

社會的未來掌握在年輕人的手中，我們有責任為他們創造希望。於 2017 年成立的中電學院，旨在為年輕人提供更多出路，讓他們對未來有所期盼。我十分高興課程廣受歡迎，讓有志人士能在專業環境中修讀電力工程，作為一個大學以外的進修途徑。現時，有 500 名學員正在修讀學院與四間香港及海外著名教育機構合辦的課程。學院除了為學員提供發展事業的跳板外，更有助確保電力行業有充足的工程師、同時促進業界的卓越水平，並讓中電與整個行業和學術界建立夥伴關係。另外，我們又為香港員工提供房屋貸款計劃，受惠

者不乏年輕員工，以支持他們踏上置業階梯，首次自置居所。在香港置業並不容易，看到年輕同事能夠實現理想，實在令人欣慰。

安全至上仍然是集團的首要原則，我們持續提升各營運範疇的具體安全表現。然而，我仍需要向大家報告香港一名分判商員工不幸身故的事件，董事會代表中電全人向其家屬致以深切慰問。我們會繼續致力貫徹最高的安全標準，實現零傷害目標。

當展望未來，我們必須審視現行的運作方式和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能與時並進，使集團可以最佳狀態去應對未來不斷變化的挑戰。於 2019 年，我們完成了一項董事會更替規劃，以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運作方式，有利中電未來的成功發展。有關工作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及《提名委員會報告》。

根據我們在 2019 年推出的董事退任年齡指引，公司兩位董事莫偉龍先生和鄭海泉先生將在 2020 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會職務。我在此衷心感謝兩位多年來對中電的建樹和卓越貢獻。我們將於 2020 年物色替任的董事人選，確保我們繼續擁有最優秀的董事會，帶領公司向前邁進。

集團亦不斷增強管理層的實力。2019 年，繼馬思齊先生和柏德能先生退休後，我們很高興貝雅麗女士與施達偉先生加入團隊，分別出任人力資源總裁及營運總裁兩個高層管理人員要職。這兩位要員都經驗豐富，我熱切期待與他們合作。

回顧 2019 年，我看到中電貫徹以人為本的方針，以實幹精神，努力在現有資產的基礎上締造佳績，並落實新項目，為集團在中、短期提供回報。透過修訂後的《氣候願景 2050》，我們定能應對電力行業的變革轉型、在全球極需要的減碳行動中扮演關鍵角色，並為業務在往後數十年繼續蓬勃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米高嘉道理爵士

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

2019 年，中電的業績反映了業務所經歷的變化、挑戰和機遇。我們積極應對這個轉型階段，目標是締造長遠裨益，確保集團能配合未來的發展需要，具備良好條件維持穩定的營運和財務表現。

年內的重要成果包括：

- 在香港，我們推行發展計劃的進展理想，但盈利反映了新《管制計劃協議》准許回報率下調的全年影響；

-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低碳發電組合錄得穩定可靠的業績；
- 在印度，我們在 2019 年首次投資輸電資產，在這個潛力龐大的市場作多元化發展；
- 澳洲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資產可用率問題、市場競爭激烈及監管干預措施，均對盈利造成影響，並大大削弱了資產負債表上的商譽價值；我們因應新的規管定價機制調整零售業務，並就大型發電機組面對的重大限制採取相應措施；及
- 發表《氣候願景 2050》修訂版，進一步更新目前及未來的投資策略。

面對氣候變化的影響加劇，減碳繼續成為中電 2019 年的首要目標。修訂後的《氣候願景 2050》成為集團業務策略的基石，引領我們根據個別市場的政策致力減碳，亦引證中電為全球邁向可持續能源未來作出貢獻的決心。

為配合轉型至「新世代的公用事業」，我們進一步推動業務數碼化，成為中電另一項策略重點。我們專注把握機遇，於中短期會以集團現時的資產基礎爭取佳績，而長遠來說，我們的目標是以低碳方案締造可持續的業績。過去一年，縱然業務及經營環境波動，這些策略繼續引領我們邁步向前。

香港

年內，由於大部分客戶類別的用電需求上升，香港的售電量上升 1.8%。營運盈利下降 13.0%至 7,448 百萬港元，主要因為准許回報率下調。盈利的調整是在預料之內，而按照現有發展計劃作出各項主要投資，今後會可見到明確的盈利趨勢。

作為香港發展的重要夥伴，中電貫徹減碳、數碼化及提升能源效益的清晰策略，於 2019 年繼續推進多個項目。為逐步減低燃煤發電，我們於龍鼓灘發電廠作進一步投資，一台新增的燃氣機組預計於未來數月投產，而另一台機組則會於 2023 年投產。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建造工程亦取得進展，透過直接從世界各地採購天然氣，項目將進一步提升香港能源供應的穩定性，使龍鼓灘發電廠現有的天然氣供應來源更多元化。我們正按進度，為實現香港政府的目標竭盡本份，於 2020 年底前將燃氣發電比例提高至約 50%。

中電對政府就長遠減碳策略進行的公眾參與計劃提交了回應文件。香港是一個人煙稠密的城市，對電力需求十分殷切。政府的能源政策目標，是在對環境造成最少影響的前提下，滿足市民的需求，提供安全可靠、高效和價格合理的電力服務，這跟中電的使命完全一致。

中國內地

零碳發電組合繼續是推動中國內地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大亞灣核電站和陽江核電站為集團提供穩定盈利，而我們多元化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組合，包括水電、風電及太陽能光伏設施，於年內帶來了更高的盈利貢獻。此外，因為煤價下調和產電量上升，防城港電廠的盈

利貢獻也有所增加。整體而言，本年度的營運盈利上升 5.3% 至 2,277 百萬港元。

我們透過收購梅州平遠太陽能光伏電站（36 兆瓦）的全部權益、中電萊州二期風場（49.5 兆瓦）投產，以及興建萊蕪風電項目第三期（50 兆瓦），擴大集團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組合。然而，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現金流卻因地方政府延遲發放補貼而受到不利影響。另外，我們又把握數碼化及市場改革帶來的機遇，開拓電力價值鏈的其他業務。集團早前宣布取得防城港科技園區建設增量配電網絡合約，我們很高興項目已於 2020 年 1 月開始為園區用戶供電。中電並會繼續發掘在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

印度

由於我們在印度引入了 Caisse de dépôt et placement du Québec 成為股東，加上 Paguthan 電廠的長期購電協議屆滿，導致盈利下降 54.0% 至 263 百萬港元。然而，在合作夥伴提供的策略支持及額外資源下，中電印度於 2019 年宣布在全國收購三項輸電資產。另外，集團在印度實行可再生能源投資策略已超過 10 年，在 2019 年成功從政府拍賣中投得位於古加拉特邦（Gujarat）的一個 250 兆瓦風電項目。待風場於 2021 年投產後，將成為中電集團旗下規模最大的風場。年內，因當地配電公司紛紛出現財困，導致延遲向中電印度可再生能源項目付款的情況顯著增加。

印度需要加強電網發展，才能配合全國轉型至更潔淨能源，以及使整體電力系統更趨穩定。我們樂於在當地進一步拓展這重點業務，同時把握機會建立更全面並能發揮協同效益的業務組合。

東南亞及台灣

由於和平燃煤電廠及 Lopburi 太陽能光伏電站的表現良好，東南亞及台灣市場的營運盈利上升 106.8% 至 335 百萬港元。

基於集團《氣候願景 2050》定下不增建任何燃煤發電資產的策略，我們已決定撤出兩個在越南的舊有煤電發展項目。集團日後將專注發掘當地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投資機會。

澳洲

澳洲業務經歷了極具挑戰的一年，雅洛恩電廠及 Mount Piper 電廠分別受到提升安全的工程及煤炭供應問題影響而表現下降。澳洲國家及地區政府實行新能源價格規例，亦對業績造成顯著影響。因此，營運盈利大幅下跌 52.6% 至 1,566 百萬港元。

監管環境的不確定性預期在短時間內難以紓緩，我們正策略性應對相關變化。EnergyAustralia 為強化現有資產的可靠度作出投資，包括使 Mount Piper 的煤炭供應來源

更多元化，及提高雅洛恩電廠安全及其他營運系統的表現。雅洛恩電廠現僱用數百名員工，能每天為二百萬個家庭供應電力。我們計劃營運該電廠至 2032 年，或直至政策及監管法規許可的時限。顧及電力系統規劃需時及對當地社區的影響，我們承諾會在許可情況下，於電廠關閉前至少五年發出通知。

我們除了持續優化現有業務組合，更盡己所能，為澳洲建構一個更潔淨的現代化能源系統。然而將大量可再生能源電力納入電網，會為供電造成波動，並增加對穩定基載電力的需要。因此，EnergyAustralia 購買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同時探討增加靈活的發電方案，例如擴展 Tallawarra 燃氣電廠的可能性，及研究抽水蓄能。

客戶是我們業務和能源系統發展的核心。年內，我們不斷提升客戶體驗，藉著安全網電價的實施，推出更簡便、價格更低的新產品和服務。

業務數碼化

中電集團的業務遍及整個能源價值鏈，當中每一個環節愈趨依靠智慧能源服務來支援。為了全面把握數碼轉型的潛力，我們需要因地制宜，切合每個業務市場制定策略和方案。

中電在 2019 年推出 Smart Energy Connect，可以說是我們在這方面努力的最佳例證。Smart Energy Connect 是亞洲首個線上能源應用程式商店，提供一系列創新、實用的應用程式，幫助區內企業和機構以更環保及智能的方式管理能源用量。

至於澳洲和香港的零售業務，我們進一步在營運及客戶服務數碼化方面作出投資。在澳洲，這些措施提升了客戶體驗，讓我們更能吸引、招攬及挽留客戶。

香港人口稠密、高樓林立，是實驗能源創新的最佳試點。2019 年，我們舉辦了為期一週的國際初創加速計劃 Free Electrons 香港站活動，讓參與的公司分享及推廣他們的新構思。EnergyAustralia 又繼續夥拍全球領先的初創加速組織 Startupbootcamp，與能源行業中部分頂尖初創企業開展合作。

展望未來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以減碳和數碼化為策略重心，管理業務營運及進行投資。在亞太區，愈來愈多機構承諾購買可再生能源，這趨勢將帶來更多機遇。中電憑藉《氣候願景 2050》的承諾及卓越的技術和營商能力，已處於有利位置，能在全球能源轉型中把握此等機遇。

在香港，我們對未來的長遠願景和信心並無改變，集團將繼續專注落實極具挑戰的發展計劃。這些本地投資將為未來的業務表現奠定基礎，惟在短期內會佔用集團大部分的資本性

開支，加上我們的派息政策以及審慎的融資策略，因此在此期間中電在其他領域的資源投放將受到限制。然而，我們將繼續審慎地發掘有助集團邁向數碼化及低碳未來的機遇。

隨著 2019 年完結，新年伊始之際，沒有別的事情比澳洲山火更能清楚顯示氣候變化的危機。毫無疑問，山火的規模、強度和破壞程度，引起了大眾關注氣候行動的緊迫性。與此同時，山火凸顯了一個穩健和抗逆力強的電力系統，以及必須加快改變政策的重要性。澳洲多年來一直受山火威脅，正如香港受颱風吹襲一樣。然而，從澳洲發生的災難性山火，和 2018 年吹襲香港的超強颱風山竹，足見氣候事件的破壞力已達前所未見的程度。這些極端氣候事件帶來的實際影響，以及企業面對的相關風險日漸明顯。我們在制定措施強化電力系統時，需要考慮非常極端的情景，確保電力系統能抵禦空前惡劣的情況。此外，我們也需要加快低碳轉型的步伐，同時繼續為所服務的社群提供安全、可靠及價格合理的電力。

每個市場都會經歷轉型期，而在任何擁有煤炭發電資產的國家，私營能源公司都需要為減碳挑戰做好準備。一如在香港和其他業務市場，中電在澳洲、印度及中國內地已準備就緒，並願意及有能力成為當地推動低碳能源轉型的合作夥伴。

面對種種變化，我希望說幾句關於同事的話。正如主席所說，我們對今年在香港發生的一宗分判商員工致命意外事故深感悲痛，這提醒我們必須繼續努力，探究各種事故的成因並防範未然。最重要的是，中電能有今天的成就，全賴同事們每天努力不懈，辛勤工作。在此，我希望公司上下一心應對種種變化和挑戰，使中電能在亞太區繼續服務對我們投以信任的社群。

經歷 2019 年的轉型過程絕非易事，集團的業績明確地提醒我們電力行業的變革。儘管如此，我們會努力推展各項投資、減少碳排放、進行業務數碼化、繼續以創新作為持續發展的核心，並同時不斷在現有營運方式力臻卓越。我衷心感謝同事們為這些目標作出的努力，並希望大家繼續同心協力，攜手向前。

藍凌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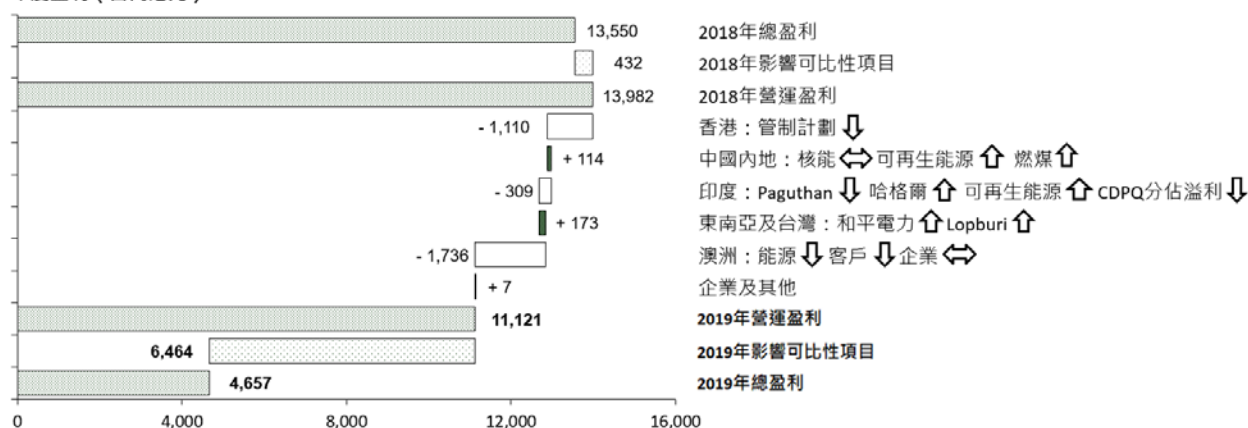
財務表現

集團營運盈利較 2018 年減少 20.5% 至 11,121 百萬港元，反映香港業務准許回報率下調的全年影響，以及澳洲業務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計入 EnergyAustralia 的零售業務商譽減值 6,381 百萬港元後，總盈利下降 65.6% 至 4,657 百萬港元。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增加/ (減少) %
香港電力業務	7,448	8,558	(13.0)
與香港電力業務有關*	211	227	
中國內地	2,277	2,163	5.3
印度	263	572	(54.0)
東南亞及台灣	335	162	106.8
澳洲	1,566	3,302	(52.6)
香港其他盈利	(199)	(92)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42)	(54)	
未分配集團支銷	(738)	(856)	
營運盈利	11,121	13,982	(20.5)
影響可比性項目			
減值撥備	(6,381)	(450)	
物業重估	(83)	18	
總盈利	4,657	13,550	(65.6)

*「與香港電力業務有關」的業務包括港蓄發、香港支線及香港售電予廣東

年度盈利 (百萬港元)



個別業務表現的分析載於個別業務部分。

業務表現及展望

香港

財務及營運表現

概述

2019 年，中電繼續以環保方式和合理價格，為香港提供安全和高度可靠的電力服務。由於天氣較熱，住宅、商業、基建及公共服務客戶的用電需求增加，使香港的售電量上升 1.8% 至 34,284 百萬度。我們於 2019 年 8 月 9 日錄得本地最高用電需求量 7,206 兆瓦，較 2017 年所創的紀錄高 51 兆瓦。中電年內積極推行用電需求管理，鼓勵主要客戶減少用電，假若沒有這些措施，最高用電需求量會較實際數字高 62 兆瓦。

此外，由於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等本地大型基建項目啟用，帶動用電量增加。隨著蛇口供電合約於 2018 年 6 月屆滿，2019 年中華電力並無售電予中國內地。

年內，客戶數目由 2018 年的 260 萬升至 264 萬。中電一向非常重視服務社群和客戶，並致力帶來正面效益。2019 年，我們憑著這方面的努力，使中電的供電可靠度達 99.999%。

2019 年香港售電量

	按年變動 增加 / (減少)		所佔本地 總售電量
	百萬度	%	%
住宅	260	2.8	27
商業	159	1.2	40
基建及公共服務	244	2.6	28
製造業	(41)	(2.4)	5

營運盈利與 2018 年相比，下降 13.0% 至 7,448 百萬港元，反映 2018 年 10 月生效的《管制計劃協議》准許回報率下調的全年影響。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於 2020 年起我們將大幅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因此 2020 年燃料調整費上升 3 港仙至每度電 30.8 港仙。平均基本電價另外上調每度電 1.2 港仙，但升幅會因為中電向客戶全年發放的「地租與差餉特別回購」而被抵銷。平均淨電價將由 2020 年起上調 2.5%，至每度電 121.8 港仙。

繼續減碳旅程

香港政府正制定長遠減碳策略，而作為其中一項舉措，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 2019 年 6 月就減少本地碳排放的方法，推出了公眾參與計劃。中電在回應文件中提出了兩個可增加低碳電力供應的方向，包括增加本地燃氣發電，以及透過區域合作引入更多零碳能源。這兩個方案均各有其機遇及挑戰，而結合兩個方案當中的元素亦屬可行。在未來政策方向落實後，中電將運用其電能專業，與政府及社區合作，為香港的未來提供一個既可靠又切實可行的供電方案。

政府早前訂立了發電燃料組合目標，在 2020 年將燃氣發電的比例增至約 50%。為配合這個目標，中電在龍鼓灘發電廠建造一台 550 兆瓦聯合循環燃氣渦輪機組，工程進展良好，機組目前正開始投入運作。同時，我們正準備在毗鄰用地興建另一台聯合循環燃氣渦輪機組，前期工程設計已在 2019 年中展開。我們計劃在 2020 年為這台機組的工程申請環境許可證，並預計於 2023 年底前竣工。兩台新燃氣機組投入運作後，將會是全球效率最高的燃氣機組之一，更能配合青山 A 廠燃煤發電機組的退役安排。

能源轉型對燃料供應鏈有一定影響，因此中電採取了多項措施，確保天然氣來源多元化及供應穩定。目前，中電透過崖城天然氣管道，從中海油旗下的文昌氣田輸入天然氣，而透過與中海油的另一份協議，從南中國海其他氣田引入天然氣。此外，中電與中石油訂有供氣協議，由 2013 年起的 20 年內，透過連接深圳大鏟島西氣東輸二期至龍鼓灘的海底輸氣管道，取得天然氣供應。

長遠而言，為了能夠在全球液化天然氣市場採購價格具競爭力的供應，中電正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合作，在香港水域發展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項目於 2019 年取得重大進展，碼頭設施及海底管道的前期工程設計已經完成。工程採購與施工合約已於 2020 年 1 月批出，項目預計可於 2020 年開始施工並於 2021 年底前竣工。我們與日本航運公司 Mitsui O.S.K. Lines, Ltd 已簽訂協議，長期以定期包租形式，租用一艘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船，又與 Shell Eastern Trading (Pte) Ltd 簽訂長期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該接收站落成後，將加強集團的燃料供應，使來源多元化，並提升我們的靈活性，能夠從全球各地採購價格具競爭力的天然氣。

除了以上的大型項目外，中電繼續投資其他可持續發展的發電設施。新界西堆填區項目已於 2019 年 12 月開始投產。項目利用堆填區沼氣發電，生產的電力足夠約 17,000 個家庭使用一年。

運輸目前佔全港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18%，在支持該界別的減碳工作方面，中電扮演著重要角色。年內，我們擴充了電動車車隊，並提升全港的免費電動車充電站網絡。另外，

中電配合政府的「鐵路優先」政策，支援港鐵網絡擴建項目。

協助客戶智慧用電

為香港建構可持續發展的未來，需要社會各界群策群力，包括能源消費者。因此，中電推出一系列的措施，鼓勵客戶實踐更環保的生活方式。

新的「綠適樓宇基金」於 2019 年為 600 多棟住宅及商業樓宇安裝節能設備提供補貼，節省約 5 千萬度電力。同時，工商業客戶透過我們提供的能源審核服務，尋求減省電費的方法，透過上述計劃，中電於 2019 年協助了 600 多個工商業客戶節省約 5 千 5 百萬度電力。

「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上網電價」計劃）鼓勵客戶安裝太陽能或風力發電系統。截至 2019 年底，中電接獲超過 6,900 份申請，當中約 84% 的項目已獲審批或已接駁電網，總發電量約 90 兆瓦。此外，我們自 2019 年 1 月起推出「可再生能源證書」計劃，讓中電客戶支持以本地可再生能源發電，反應亦理想。

對於希望改變用電習慣的客戶來說，能適時獲得準確的用電資訊十分重要。2018 年 11 月，我們開展了智能電錶計劃，在 2025 年底前為所有客戶的傳統電錶更換為智能電錶。至 2019 年底，我們已接駁 421,000 個智能電錶。

支持香港渡過難關

2019 年下半年，香港經歷社會動盪，經濟面對近年最嚴峻的挑戰。作為本港最大的公用事業，中電致力協助客戶渡過這段困難時期。

中電推出了 2 億港元的紓困計劃，緩解中小企客戶及弱勢社群的負擔。除了發放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外，措施還包括為 32 萬間中小企業提供補貼，以抵銷在 2020 年首六個月的平均淨電費增幅。

創新力量

中電一直致力推動創新，不單在營運中採用尖端科技，並向客戶推出創新產品及服務。2019 年，我們首次將國際能源初創加速計劃 Free Electrons 帶到香港，有關活動成功把公用事業與全球一些為客戶提供更智能化、更潔淨能源技術的頂尖初創企業聯繫起來，參與的公司包括香港的 Ambi Labs。Ambi Labs 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協助客戶調控空調的舒適度。中電已開始為住宅客戶試裝 Ambi Labs 的產品，並在中電的網上平台推廣有關產品，幫助該公司擴闊客源。

我們又設立「智能匯」展覽中心，展示初創公司的新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智慧城市技術

及創新能源方案，彰顯中電致力促進智慧城市發展，及在推動智能化生活方面走在最前端。

近年，愈來愈多企業認為香港憑藉其一流的基建及網絡連接能力，是設立數據中心的理想地點。中電對此發展十分支持，並致力提供可靠的電力服務，以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區域數據中心樞紐的地位。

環境表現

符合環保規例

2019 年，中電在香港擁有營運控制權的所有資產繼續全面符合各項環保規例。

年內，中電透過優化多元的燃料組合和保持減排設施的效益，完全符合政府所定的排放上限，並同時維持供電可靠度。青山發電廠亦符合 2019 年 4 月起新設定的水銀排放限值。

氣體排放

政府於 2018 年完成「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後，於 2019 年 7 月展開公眾諮詢。政府根據檢討結果，建議透過多項現有及新措施，於 2025 年底前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當中包括中電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就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建議，相關立法工作將於 2020 年展開。中電將克盡己職，致力為改善香港空氣質素及長遠減碳作貢獻。

展望

香港已踏上減碳的重要旅程。中電將全力支持政府的環保及減排目標。除了適時投資增加燃氣發電容量及提高天然氣供應的可靠度外，我們亦透過「上網電價」計劃及提供「可再生能源證書」，推動香港的可再生能源發展。

2020 年，中電所供應的電力，首次有約一半會來自天然氣發電，加上從大亞灣引進的零碳能源佔約三分之一，標誌著我們在減排旅程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然而，天然氣價格較煤炭或核電昂貴，因此將無可避免地對電價造成上調壓力。中電會繼續致力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紓緩電價壓力。

中電視香港為家，一如既往，我們將致力與政府及社區合作，在極具挑戰的時期繼續支持香港，一起迎來充滿活力及發展機遇的新篇章，邁向更環保和光明的未來。

中國

財務及營運表現

概述

中國內地經濟在 2019 年增長 6.1%，是 29 年來的最低水平，電力需求因此受壓。中電亦受到經濟放緩影響，但程度較其他電力公司輕微，原因是中電擁有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以及其零碳能源資產表現穩定，有助抵禦經濟波動的部分影響。

2019 年，營運盈利上升 5.3% 至 2,277 百萬港元。

中電在中國內地業務的表現概述如下：

營運盈利	2019 年 百萬港元	2018 年 百萬港元	變幅 %
核電	1,688	1,720	(1.9)
可再生能源	547	530	3.2
火電	264	36	633.3
營運和發展開支	(222)	(123)	80.5
總計	2,277	2,163	5.3

核電組合

核電項目在低碳經濟轉型的過程中扮演著重要角色，並且是中電在中國內地的主要收入來源，佔全年營運盈利約三分之二。

陽江核電站第六台，也是最後一台發電機組於 2019 年 7 月投產後，為集團帶來更多的盈利。然而，由於服務費用及法定費用增加、計劃停機維修，以及增值稅退稅減少，抵銷了盈利貢獻的全部增幅。

陽江核電站全面運作，標誌著中電致力減少碳排放的一個里程碑，不但為集團的業務組合增加 1,108 兆瓦零碳發電容量，亦有助中電邁向《氣候願景 2050》的目標。與此同時，大亞灣核電站的運行表現保持穩定。

可再生能源組合

可再生能源項目是中電在中國內地的另一主要收入來源。雖然可再生能源項目在 2019 錄得盈利增長，但不同類型的資產表現參差。

2019 年 1 月，中電購入廣東省梅州平遠太陽能光伏電站全部股權，擴大了太陽能發電組合的規模。這是中電首次在中國內地收購營運中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是項收購提高了集團的產電量和盈利。至於中電旗下其他太陽能光伏項目，則維持表現穩定。

水電項目的盈利也有所增長，主要由於上半年降雨量充足，使廣東省懷集水電站的產電量增加，但部分增長被雲南省漾洱水電站受降雨量下降影響所抵銷。

另一方面，雖然中國東北地區上網電量被削減的情況改善，但年內由於山東省風力資源減少，導致風電項目的盈利下降。在山東，中電萊州二期項目於 6 月投產，而萊蕪三期項目則於 2019 年第二季度展開施工。

過去一年，中央政府逾期未向中電支付的可再生能源補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額增加至人民幣 11.4 億元（12.7 億港元）。

火電組合

防城港電廠是中電在中國內地唯一持有多數股權的煤電項目，電廠在 2019 年表現良好。由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經濟增長，加上區內降雨量低，減少來自水電項目的競爭，防城港電廠的使用率得以提高。電廠繼續轉型成為綜合能源供應商，向毗鄰一家工廠供應蒸氣及二氧化碳，因而獲得更多發電時數。此外，電廠獲准在其專用碼頭直接卸載進口煤，亦有助降低燃料成本。

創新

中電參與開發及營運防城港高新科技園區的增量配電網，為區內客戶提供電力服務。該項目是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首項配電網投資。隨著中國繼續推行電力行業改革，項目為我們把握華南地區相類似的投資機遇奠定穩固基礎。增量配電網項目於 2020 年 1 月開始提供服務，中電透過其合營公司啟迪中電智慧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參與該項目。該公司是中電與跟清華大學有連繫的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一家附屬公司所成立。增量配電網項目展現出中電的實力，能為中國內地進一步發展智慧配電網及智慧能源方案作出貢獻。

環境表現

符合環保規例

2019 年，中電在中國內地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皆符合環保規例。

氣體排放

中電在 2019 年繼續探索以創新技術，進一步減少排放廢氣及溫室氣體。我們與防城港電廠鄰近一個養殖場合作推出試點項目，利用電廠產生的煙氣，提供養殖微藻所需的二氧化碳。

自防城港電廠的減排改造工程於 2018 年完成以來，二氧化硫的排放顯著減少。可是由於電廠 2019 年的產電量較一年前增加了約 33%，氮氧化物及粒狀物的排放有所增加，因此電廠的整體氣體排放量與 2018 年水平相若。

展望

中國內地經濟正經歷結構性轉型，發展重心由重工業移向更多元化的商業活動及不斷擴大的國內消費行業。這種轉變影響電力需求，並預計將導致內地部分地區的電力供應過剩。

與此同時，電力市場的改革進程持續，尤其是在市場銷售、引進碳交易制度、訂立可再生能源證書的交易機制等方面。有見及此，中電已因應不同省份及地區的市況制定策略，以增加售電量，並同時緊密注視市場監管的變化，務求在市場改革中盡握機遇。

整體而言，中電旗下項目在 2019 年的總發電量中，約有一半是透過市場機制出售，我們預計未來市場銷售的比例將繼續上升。儘管市場機制下的電價一般低於基準電價，但透過為不同省份和地區制定銷售策略及計劃，有助提高調度電量水平。

雖然煤炭仍然是中國內地一種重要的燃料，但為滿足對潔淨空氣的需求，煤炭正逐漸被零碳能源所取代。因此，中電將繼續擴大零碳能源組合，以助推動能源轉型。

由於生產成本下降，可再生能源供應商的補貼遭受削減。展望未來，中電日後在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時，將選擇能提供與電網平價，或成本能與傳統發電模式競爭的項目。鑑於對新風電和太陽能光伏項目的競爭加劇，中電亦將探索發展離岸項目的機會。

印度

財務及營運表現

概述

2019 年，中電印度繼續擴大其業務組合並發掘新商機。營運中的資產表現強勁，哈格爾電廠及可再生能源資產的盈利上升。

然而，中電集團所佔營運盈利較去年減少 54.0%。這是由於 Paguthan 電廠的購電協議於 2018 年 12 月屆滿後，電廠於 2019 年期間並無錄得可觀的發電額度，導致出現營運虧損。此外，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向加拿大退休金管理公司 Caisse de dépôt et placement du Québec (CDPQ) 出售中電印度 40% 股權，也攤薄了盈利收益。

印度業務的表現概述如下：

營運盈利	2019 年 百萬港元	2018 年 百萬港元	變幅 %
可再生能源及輸電業務	359	244	47.1
火電	60	328	(81.7)
非控制性權益所佔溢利 (CDPQ)	(156)	-	
總計	263	572	(54.0)

新領域

2019 年，中電印度進軍輸電領域，同意向 Kalpataru Power Transmission Ltd. 及 Techno Electric & Engineering Co. Ltd. 收購三項輸電資產。其中一個項目 Satpura Transco Private Ltd. (STPL)，前稱 Kalpataru Satpura Transco Private Ltd.，已於 2019 年 11 月順利轉讓予中電印度。STPL 於 2019 年錄得 100% 可用率。其他兩個項目，即 Alipurduar Transmission Ltd. 及 Kohima Mariani Transmission Ltd.，預計將於 2020 年交付中電印度接管。上述收購對中電印度來說是一個新里程，代表其業務已擴展至印度電力價值鏈三大領域中的其中兩個。此舉亦有助中電印度擴大在該國的地域版圖，貫徹增加低碳投資的承諾。

年內，中電印度在競價拍賣中首次成功投得一個風電項目，於古加拉特邦 Sidhpur 發展約 250 兆瓦的風電容量。當項目在 2021 年投產後，將會是中電集團規模最大的風電資產。

可再生能源組合

2019 年，可再生能源項目佔中電印度的營運盈利約 85%。由於營運管理改善，風電組合的表現良好，可用率達 95.8%，高於 2018 年的 95.4%，產電量亦輕微上升。

Veltoor 太陽能光伏電站的可用率及發電量上升，使太陽能組合的表現穩定。期內，為減少耗水，我們展開了一個乾洗光伏組件的試驗項目。Veltoor 電站榮獲多個獎項，包括印度綠色能源聯合會 (Indian Federation of Green Energy) 頒發的 2019 年印度綠色能源大獎 (India Green Energy Awards 2019) 中的「傑出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 (太陽能) 獎」、《Power Magazine》評選的 2019 年可再生能源類別「最佳電廠」以及印度光伏能源週卓越大獎 (India Solar Week Excellence Awards) 的「年度表現最佳項目 (100 兆瓦及以

下)」。。

火電組合

由於煤炭供應及營運管理改善，哈格爾電廠於 2019 年的商業可用率達 89.2%。電廠可用率增加帶動收取的發電容量費增加，因此財務表現令人滿意。

哈格爾電廠致力符合政府的環保要求，成為印度首批電廠能成功處理由發電產生的全部煤灰。

憑藉高水平的安全標準，哈格爾電廠成為中電印度首個獲得 ISO 45001:2018 認證的資產，並榮獲 Greentech 安全金獎。

儘管中電印度不斷嘗試在印度能源交易市場銷售 Paguthan 電廠的電力，但電廠於年內並無獲得可觀的商業發電額度。

環境表現

符合環保規例

在更嚴謹的二氧化硫排放上限於 2019 年 1 月底實施後，哈格爾電廠在煙氣脫硫裝置投入全面運作的情況下，於 2019 年上半年錄得五宗二氧化硫排放輕微超標個案。有關部門並沒有對這些個案採取任何行動。

氣體排放

為符合印度新規例，哈格爾電廠的煙氣脫硫裝置於 2018 年下半年開始局部運行，並自 2019 年 2 月起全面運作。這些裝置使二氧化硫排放量由 2017 年的每千度電 5.02 千克*，大幅降低至 2018 年的每千度電 2.75 千克*及 2019 年的每千度電 0.74 千克。

2019 年，粒狀物的排放量為每千度電 0.15 千克，與 2018 年相同。2018 年進行的優化燃燒程序，使 2018 年及 2019 年的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別降至每千度電 0.85 千克*及每千度電 0.93 千克，而 2017 年為每千度電 1.36 千克*。

*經重列以反映按發電輸出量而非發電量來計算強度

用水

由於哈格爾電廠在用水處理方面取得佳績，中電印度在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和能源與資源研究所（The Energy and Resources Institute）合辦的一項獎勵計劃中，榮獲「評審團特別獎」季軍。雖然電廠的煙氣脫硫裝置自 2019 年 2 月起已開始運作，2019 年的耗水量仍能保持在每千度電 2.47 立方米的穩定水平，遠低於每千度電 3.5 立方米的法定上限。

展望

儘管印度的經濟增長及電力需求於 2019 年均出現放緩，但隨著印度進行能源轉型，中電印度對當地電力市場的未來，尤其是低碳項目的發展潛力，仍然充滿信心。

能源市場瞬息萬變，存在不少風險。尤其值得關注的，是向中電印度購買可再生能源電力的國營配電公司的財務狀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應收賬款達 805 百萬港元。因此，中電會繼續物色優質的項目以作出投資，例如我們最近收購的輸電資產項目，以及在古加拉特邦成功投得的新風電發展項目。

由於 Paguthan 電廠的發電量沒有商業市場，中電印度將探索其他可利用電廠的方案。

長遠而言，中電印度將繼續開拓多元化收入來源，並擴展非發電業務，包括輸電、配電及其他以客為本的服務。當有合適的機會出現時，我們亦會考慮創新概念及新業務模式。

東南亞及台灣

財務及營運表現

概述

2019 年，台灣和平燃煤電廠繼續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由於煤炭成本下降及電價上升，電廠財務業績理想。根據和平電廠與國營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售電協議，電廠的 2019 年度電價有所上調，以反映對上一年較高的煤價成本。

在泰國，由於太陽輻照度水平較高，Lopburi 太陽能光伏電站的運作保持穩定。

2019 年底，中電宣布《氣候願景 2050》修訂版，承諾不再投資新的燃煤發電資產。因此，我們正退出在越南兩個舊有燃煤電廠項目的發展。

東南亞及台灣業務的表現概述如下：

營運盈利	2019 年 百萬港元	2018 年 百萬港元	變幅 %
可再生能源	80	69	15.9
火電	272	131	107.6
營運和發展開支	(17)	(38)	(55.3)
總計	335	162	106.8

展望

根據台灣 2017 年《電業法》，和平電廠將在未來數年投資可再生能源。中電亦將繼續研究在泰國擴大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方案，並探索在越南投資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新機遇。

澳洲

財務及營運表現

概述

2019 年，澳洲電力市場的狀況印證了其波動的特質，EnergyAustralia 亦經歷了自 2014 年推行重新體現資產價值計劃以來，最具挑戰的其中一年。

年內，能源零售市場繼續激烈競爭，而 7 月實施的規管電價，更是能源零售業多年來面對的最重大改變。另外，批發電價繼續在歷史高位徘徊，反映澳洲能源供求失衡，但很可惜，EnergyAustralia 旗下兩間最大的電廠，因為營運問題導致產電量下跌，無法全面參與批發市場。

因此，EnergyAustralia 的營運盈利較對上一年下降 52.6% 至 1,566 百萬港元。由於 EnergyAustralia 預期未來的零售業務盈利會因規管零售電價而減少，致使在集團 2019 年中期業績中作出了 6,381 百萬港元的一次性、非現金商譽減值。

儘管 EnergyAustralia 的財務表現下滑教人失望，但其重新體現資產價值的計劃為業務奠下堅實基礎，抵禦了部分最嚴峻的衝擊。EnergyAustralia 已把握提升營運效率及降低成本的良機，讓業務能夠更有效應對未來充滿挑戰的市況。

專注提升客戶服務

EnergyAustralia 所有現有客戶的電價在 2019 年內維持不變或有所下降，反映市場競爭持續

激烈以及零售電力規管的重大變化。

澳洲政府的標準市場電價 (Default Market Offer) 和維多利亞省標準電價 (Victorian Default Offer) 同時於 2019 年 7 月 1 日推出，把零售電價設限在較低水平。

EnergyAustralia 視今次改革為推出一籃子簡單又較廉宜新服務的契機，並提早向現有客戶展開宣傳，確保他們可以享用最佳的服務計劃。

2019 年 11 月，維多利亞省負責檢討供電成本的獨立監管機構宣布，2020 年家庭和企業的標準電價將平均上調 7.8%。經評估後，EnergyAustralia 決定由 2020 年 1 月 27 日起，將省內大部分客戶的電價上調，幅度與維多利亞省標準電價升幅相約。

EnergyAustralia 的 2019 年 Net Promoter Score 評分有所提高，顯示零售客戶更願意向其他人士推薦我們的服務。自規管電價推出以來，各零售商在各省的客戶流失率均下降，而 EnergyAustralia 的表現繼續優於市場平均水平。然而，年內客戶數目減少了 84,000 個，即 3%。

2019 年 11 月，澳洲能源監管局 (Australian Energy Regulator) 對 EnergyAustralia 提出訴訟，指其涉嫌違反經濟困難戶截電規則，涉及八名客戶。於本報告付印之時，這些訴訟仍在進行中。

澳洲能源監管局還向 EnergyAustralia 發出四項違規罰款通知，指其涉嫌違反須取得客戶明確知情同意的規定，涉及四名客戶，合計罰款 80,000 澳元。另外，由於 EnergyAustralia 未能及時派電錶協調員處理電錶裝置故障，又接獲四項違規罰款通知，合計罰款 80,000 澳元。

與此同時，EnergyAustralia 向澳洲能源監管局匯報數宗有關為需要維生儀器的客戶登記的個案。

EnergyAustralia 將全力配合監管機構，並致力改進各範疇的合規情況。

應對能源轉型

EnergyAustralia 的發電機組於 2019 年面對多項營運挑戰。由於維多利亞省雅洛恩電廠的機組進行計劃及非計劃停機維修，加上在調查 2018 年底一宗致命工業事故後需引入新安全措施，均限制了電廠的產電量。至 2019 年 11 月中旬，新安全措施已全面在四台發電機組實施，電廠的可用率預計將於 2020 年逐漸恢復至原有水平。

由於新南威爾斯省 Mount Piper 電廠的唯一煤炭來源 Springvale 礦場供應不穩，致使電廠

於 2019 年的產電量遠遜上一年。在 Springvale 另覓地點進行地底採礦，並開通臨時設施以鐵路從第二個供應點運輸煤炭，燃料供應最終在 2019 年 11 月得到改善。EnergyAustralia 正致力提升電廠的長期燃料供應穩定性。Mount Piper 電廠同時正為渦輪機組進行升級工程，這將使電廠在毋須使用額外煤炭的情況下，增加 60 兆瓦的發電容量。工程預計於 2021 年竣工。

EnergyAustralia 位於新南威爾斯省、維多利亞省及南澳省的燃氣發電設施，全年運行高度可靠，在基載發電容量減少的情況下，為發電組合提供支援。Hallett 電廠成功完成升級工程，發電容量於 2020 年初增加了 30 兆瓦。

平均而言，批發電價於 2019 年持續高企，主要因為整個電力市場基載電力可靠度出現問題、持續乾旱影響新南威爾斯省的水力發電，以及新可再生能源容量延遲併入電網。

邁向低碳未來

EnergyAustralia 繼續倡議和支持澳洲發展更潔淨的現代化能源系統，讓客戶無論身處何地或收入多寡，都可以受惠。

我們認為澳洲已具備這能源系統所需的元素，包括風電和太陽能發電，並輔以儲電池、用電需求管理、節能技術以及靈活發電項目。

多年來，EnergyAustralia 為支持發展新的風電和太陽能發電項目，簽訂了逾 820 兆瓦的購電合約。相關新項目包括新南威爾斯省的 Coleambally 太陽能光伏電站和 Bodangora 風場，分別已於 2019 年 1 月和 4 月開始營運。

為加快將供應時斷時續的太陽能發電和風電併入全國電網，EnergyAustralia 繼續評估對新的靈活發電項目及儲電項目進行投資。

我們正在新南威爾斯省現有 Tallawarra 燃氣電廠，考慮興建第二台燃氣機組的計劃，以提供可快速啟動及調度的發電容量，這將有助可再生能源併入電網，及提高供電可靠度和穩定性。然而民航安全局反對該計劃，EnergyAustralia 正研究相關的影響，並評估其他方案。

EnergyAustralia 繼續評估其他靈活發電項目，包括於南澳省 Cultana 和昆士蘭省 Kidston 的抽水蓄能項目。

EnergyAustralia 在用電需求管理計劃下協定可節約 56 兆瓦的發電容量。該計劃由澳洲政府倡議，旨在獎勵在用電高峰期減少用電需求的住宅客戶及大型工商客戶。EnergyAustralia 已超逾最初承諾的 50 兆瓦，有逾 20,000 個住宅用戶及大型工商客戶參與該項計劃。

EnergyAustralia 是「全國電力市場」之中，營運最大儲電池交易組合的零售商，儲電量共達 8 萬度。這些資產讓我們洞悉大規模商業儲電在現代化能源系統中扮演的角色。

新業務發展

2019 年 7 月，EnergyAustralia 收購 Echo Group 49% 權益，該公司從事屋頂太陽能及 LED 照明業務。EnergyAustralia 透過收購為工商客戶提供有關服務。

EnergyAustralia 又於 10 月推出「On by EnergyAustralia」獨立測試零售平台。該平台為新產品提供快速市場測試，而首次作市場試驗的就是會費模式電費計劃。

EnergyAustralia 與 Startupbootcamp 計劃的合作踏入第二年，該計劃旨在加快與新能源相關的初創企業發展。我們從 1,000 多份申請中，揀選了 11 家來自世界各地的初創企業，協助他們把創業理念向潛在投資者及商界推銷。EnergyAustralia 與這些企業保持聯繫，並期待他們取得成功。

環境表現

符合環保規例

2019 年，EnergyAustralia 並沒有因違反與環保相關的規例而被罰款或檢控。

2019 年 2 月，Tallawarra 電廠錄得兩宗氮氧化物排放輕微超標個案，環保局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uthority) 並無就個案採取任何行動。我們已於 2019 年電廠停機維修期間採取糾正措施，避免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另外，Newport 電廠有兩宗違規漏油事故，及一宗碳氫化合物輕微超出商業污水排放牌照 (Trade Waste Licence) 規限的事件。電廠已通知環保局，事件不涉任何罰款或處罰。電廠已進行調查及採取糾正措施，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

氣體排放

2019 年，EnergyAustralia 旗下電廠的整體二氧化碳排放量較 2018 年減少。由於效率提升及產電量下降 4.5%，雅洛恩電廠的排放量降低了 7%，而 Mount Piper 電廠因產電量下降 46.8%，致使排放量降低了 42.8%。至於 Tallawarra 電廠及 Hallett 電廠則因產電量分別增加 54.6% 及 43.5%，排放量因而分別上升 48.1% 及 26%。

確保工作間安全

恪守安全是 EnergyAustralia 的核心價值。在 2018 年發生兩宗致命工業事故後，我們已完成詳細調查並落實主要改善建議。2019 年，EnergyAustralia 錄得歷來最好的安全表現，目前的首要工作是推行有關員工福祉的新計劃，及開發統一安全風險的數據庫。

展望

隨著更多可再生能源容量納入能源系統，我們預期澳洲的批發電價來年將會下調。

營運方面，EnergyAustralia 仍會專注優化發電組合，提升資產可靠度。我們將繼續致力確保 Mount Piper 電廠不論在短期或長期內，均能取得充裕的燃料供應。我們亦將探索合併靈活發電容量的方案，包括抽水蓄能及燃氣發電。隨著澳洲邁向低碳未來，這些項目將有助保障和提升電力供應的可靠度，並確保電價合理。

目前，澳洲零售市場的激烈競爭情況，以及市民對電價的強烈關注，並無出現緩解跡象。EnergyAustralia 將繼續致力提升客戶體驗，紓緩客戶家庭開支壓力，同時妥善管理成本。

此外，EnergyAustralia 將繼續推動制訂清晰及穩定的全國政策，支持在能源成本對客戶和納稅人而言都是可接受和合理的前提下，發展更潔淨的現代化能源系統，造福澳洲國民。

安全

中電一直奉行員工安全至上的原則，致力確保集團能夠維持最高安全標準，並在所有營運層面不斷精益求精。

然而不幸地，2019 年初香港發生了一宗致命意外事故，一名分判商工人喪生。集團成立內部小組對事故展開調查，以了解事故成因，及找出需要改善的安全標準與程序。我們亦就其他可能造成嚴重工傷的個別事件展開調查。

集團的工傷事故率於 2019 年稍為上升，主要由於在香港正增建燃氣發電機組。隨著其他資本投資項目按計劃展開，在未來也可能影響集團的安全風險狀況。同時，集團於 2018 年制定了健康、安全及環境改善策略，因此在匯報事故的質素、頻率及一致性均有所提升。

中電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改善策略，旨在提升集團在各營運地區的安全文化，提倡更積極的風險管理，促使僱員、承辦商及其他主要持份者一同採取行動，改善中電的安全表現。中電一直致力透過從事故調查中汲取經驗，以及採納最佳實務，尋求更佳的工作方式。我們定立了集團安全行為原則，為各級員工設定期望，並鼓勵在主要資產推行行為安全觀察計劃。此外，中電亦繼續實施一貫的風險管理標準。

人力資源

2019 年底，中電共有 7,960 名全職和兼職僱員，2018 年為 7,843¹ 名，其中 4,305 名僱員受聘於香港電力及相關業務、3,294 名受聘於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台灣及澳洲的業務，餘下 361 名則受聘於中電控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薪酬支出總額為 6,054 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開支 593 百萬港元，而 2018 年的薪酬支出總額和退休福利開支則分別為 5,935 百萬港元及 584 百萬港元。

附註 1：數據包括全職和兼職僱員。先前報告的 2018 年數據僅包括全職員工。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以及經董事會批核，並由集團的外聘核數師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經審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收入	3	<u>85,689</u>	<u>91,425</u>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32,967)	(34,214)
員工支銷		(4,535)	(4,449)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26,039)	(26,595)
折舊及攤銷		(8,118)	(8,005)
		<u>(71,659)</u>	<u>(73,263)</u>
其他支出	5	<u>(6,381)</u>	<u>-</u>
營運溢利	6	7,649	18,162
財務開支		(1,983)	(2,049)
財務收入		162	192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885	518
聯營		1,828	1,818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u>8,541</u>	<u>18,641</u>
所得稅支銷	7	<u>(2,787)</u>	<u>(4,014)</u>
年度溢利		<u>5,754</u>	<u>14,627</u>
應佔盈利：			
股東		4,657	13,550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12	250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885	827
		<u>5,754</u>	<u>14,627</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9	<u>1.84 港元</u>	<u>5.36 港元</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5,754	14,627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936)	(5,177)
現金流量對沖	423	(284)
對沖成本	10	29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1	1
	(502)	(5,431)
不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權益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31	(37)
界定福利計劃重新計量虧損	(4)	(8)
所佔聯營的其他全面收入	-	4
	27	(41)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475)	(5,47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279	9,155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股東	4,263	8,035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12	250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804	870
	5,279	9,15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143,615	141,309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	-	5,432
使用權資產	11	6,050	-
投資物業		1,121	1,20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0,111	26,910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9,999	9,674
聯營權益		8,708	7,746
遞延稅項資產		524	835
衍生金融工具		1,389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0	904
		<u>192,797</u>	<u>195,014</u>
流動資產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2,510	2,840
可再生能源證書		996	847
發展中物業		2,973	2,9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2,986	15,917
衍生金融工具		1,035	799
短期存款及限定用途現金		445	4,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81	7,365
		<u>28,826</u>	<u>35,500</u>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5,679)	(5,476)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1,131)	(901)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3	(17,586)	(19,061)
應繳所得稅		(1,522)	(1,39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3,551)	(13,535)
衍生金融工具		(993)	(1,262)
		<u>(40,462)</u>	<u>(41,634)</u>
流動負債淨額		<u>(11,636)</u>	<u>(6,134)</u>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u>181,161</u>	<u>188,880</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3,243	23,243
儲備	15	82,212	85,810
股東資金		105,455	109,053
永久資本證券		3,887	5,791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9,987	10,088
		119,329	124,93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8,798	41,763
遞延稅項負債		15,117	14,650
衍生金融工具		1,305	1,547
管制計劃儲備賬	14	1,500	998
資產停用負債及退役責任		3,513	3,5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99	1,432
		61,832	63,948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81,161	188,880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香港、中國內地、印度和澳洲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統稱為「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因此，集團在香港的電力業務也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

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業績公布所載，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與集團該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布發表任何鑒證。

此 2019 年度初步業績公布所載有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規定所須披露之有關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將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關注之任何事宜作出提述，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06(2)、407(2)或 407(3)條須作出之陳述。

2. 會計政策變更

下列與集團相關的新訂準則、詮釋、準則修訂及改進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生效：

- 2015年至2017年周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HKFRS 16）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除 HKFRS 16 外，採納該等詮釋及準則修訂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集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 HKFRS 16。HKFRS 16 訂立新的租賃會計要求，租賃交易因此須在承租人的財務報表中確認。HKFRS 16 集中於分辨一項安排有否包含租賃成分，還是一項服務協議，並對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作出重大改動。對於承租人而言，以往對營運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刪除。承租人需要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代表租賃期內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和租賃負債（代表支付租金的責任）。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大致維持不變。

根據 HKFRS 16 的過渡條文，集團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就現有租賃採納經修訂且具有若干過渡寬免條款的追溯應用方法，因此比較數字不予重列。

對於先前被分類為營運租賃的租賃而言，集團已選擇按相等於租賃負債，及就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作調整的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對於先前被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言，於首次應用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金額按相等於緊接首次應用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HKAS 17) 的金額計量。因此，於首次應用日，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不用進行調整。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集團重新評估所有租賃合約，以及在舊會計準則 (HKAS 17) 下不符合租賃定義的合約。就該等租賃合約，除了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簽訂的容量購買合同未能符合 HKFRS 16 的租賃定義外（之前在採用 HKAS 17 時被分類為營運租賃），所有其他現有的租賃合約（當中主要為土地及樓宇租賃）均保留租賃分類。

集團並無在 HKAS 17 下未被分類為租賃，但符合 HKFRS 16 租賃定義的合約。集團識別當前一份於澳洲的污水處理服務合約符合租賃定義。該資產正在興建中，並會在 2020 年投產時根據 HKFRS 16 入賬。

在過渡至 HKFRS 16 時，集團已就先前根據 HKAS 17 被分類為營運租賃的租賃採取以下的實務操作方法。

- 對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對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起計 12 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條款
- 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條款
- 於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在確定租賃期限時考慮當前情況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於採納 HKFRS 16 時，為呈列目的，集團將固定資產中的融資租賃資產（主要為租賃土地），以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下表闡釋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應用 HKAS 17 所披露的營運租賃承擔，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應用 HKFRS 16 所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差異：

	百萬港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營運租賃承擔	2,337
減：	
重新評估為服務協議的容量購買合同	(1,592)
豁免確認短期租賃	(5)
已承租但尚未開始的租賃	(556)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貼現的營運租賃負債	184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新增貸款利率貼現的影響*	(6)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確認的營運租賃負債	178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融資租賃負債	79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257

* 加權平均的新增貸款利率為 3.1%。

下表總結採納 HKFRS 16 所帶來的影響：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百萬港元
固定資產減少	(413)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少	(5,432)
使用權資產增加	6,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增加	6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5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減少	(78)
折舊及攤銷增加	97
財務開支增加	8
所得稅支銷減少	(7)
股東應佔盈利減少	(20)
	港元
每股盈利減少，基本及攤薄	(0.01)

3. 收入

集團收入主要為電力及燃氣銷售，按時間段確認，分析如下：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電力銷售	40,473	40,982
自收入調撥往管制計劃 (附註)	(714)	(322)
管制計劃電力銷售	39,759	40,660
香港以外電力銷售	35,801	39,121
澳洲燃氣銷售	5,445	6,146
其他	995	1,132
	<u>82,000</u>	<u>87,059</u>
其他收入		
根據購電協議的營運租賃收入		
固定款項	748	774
可變款項	2,445	2,540
根據購電協議的租賃服務收入	182	652
根據購電協議的融資租賃收入	-	100
其他	314	300
	<u>3,689</u>	<u>4,366</u>
	<u>85,689</u>	<u>91,425</u>

附註：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於某一期間電費收入毛額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下之經營費用、准許利潤及稅項的總和，不足數額須從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於損益賬確認的管制計劃利潤及開支的金額為限。

4. 分部資料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於五個主要地區營運業務 – 香港、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以及澳洲。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集團於各地區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並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

4. 分部資料 (續)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40,457	1,629	1,217	11	38,686	-	82,000
其他收入	131	45	3,434	-	66	13	3,689
收入	<u>40,588</u>	<u>1,674</u>	<u>4,651</u>	<u>11</u>	<u>38,752</u>	<u>13</u>	<u>85,689</u>
EBITDAF *	15,743	1,405	1,657	6	(2,166)	(702)	15,943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18)	558	-	329	16	-	885
聯營	-	1,828	-	-	-	-	1,828
綜合 EBITDAF	<u>15,725</u>	<u>3,791</u>	<u>1,657</u>	<u>335</u>	<u>(2,150)</u>	<u>(702)</u>	<u>18,656</u>
折舊及攤銷	(4,821)	(735)	(626)	-	(1,900)	(36)	(8,118)
公平價值調整	(5)	-	-	-	(171)	-	(176)
財務開支	(1,014)	(276)	(520)	-	(109)	(64)	(1,983)
財務收入	1	28	62	-	49	22	162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 (虧損)	<u>9,886</u>	<u>2,808</u>	<u>573</u>	<u>335</u>	<u>(4,281)</u>	<u>(780)</u>	<u>8,541</u>
所得稅支銷	(1,798)	(305)	(150)	-	(534)	-	(2,787)
年度溢利 / (虧損)	<u>8,088</u>	<u>2,503</u>	<u>423</u>	<u>335</u>	<u>(4,815)</u>	<u>(780)</u>	<u>5,754</u>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12)	-	-	-	-	-	(212)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710)	(15)	(160)	-	-	-	(885)
股東應佔盈利 / (虧損)	<u>7,166</u>	<u>2,488</u>	<u>263</u>	<u>335</u>	<u>(4,815)</u>	<u>(780)</u>	<u>4,657</u>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83	-	-	-	6,381	-	6,464
營運盈利	<u>7,249</u>	<u>2,488</u>	<u>263</u>	<u>335</u>	<u>1,566</u>	<u>(780)</u>	<u>11,121</u>
資本性添置	9,046	345	52	-	1,894	53	11,390
減值撥備							
固定資產	-	-	-	-	7	-	7
商譽	-	-	-	-	6,381	-	6,381
應收賬款及其他	4	-	36	-	354	-	394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和							
投資物業	119,272	9,021	10,454	-	11,873	166	150,78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4,199	27	-	10,340	-	20,111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162	7,767	-	1,958	112	-	9,999
聯營權益	-	8,708	-	-	-	-	8,708
遞延稅項資產	-	92	39	-	393	-	524
其他資產	8,099	3,252	3,951	41	12,163	3,989	31,495
資產總額	<u>133,078</u>	<u>33,039</u>	<u>14,471</u>	<u>1,999</u>	<u>34,881</u>	<u>4,155</u>	<u>221,623</u>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1,171	5,777	5,401	-	-	-	52,349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5,150	1,214	267	-	8	-	16,639
其他負債	21,801	1,090	490	2	9,477	446	33,306
負債總額	<u>78,122</u>	<u>8,081</u>	<u>6,158</u>	<u>2</u>	<u>9,485</u>	<u>446</u>	<u>102,294</u>

* EBITDAF 為未計入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以及公平價值調整前盈利。就此而言，公平價值調整，包括與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以及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的相關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

4. 分部資料 (續)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41,487	1,441	1,146	16	42,969	-	87,059
其他收入	136	54	4,123	-	44	9	4,366
收入	41,623	1,495	5,269	16	43,013	9	91,425
EBITDAF	17,580	1,346	1,543	(9)	6,596	(821)	26,235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21)	354	-	170	15	-	518
聯營	-	1,863	-	-	(45)	-	1,818
綜合 EBITDAF	17,559	3,563	1,543	161	6,566	(821)	28,571
折舊及攤銷	(4,985)	(696)	(608)	-	(1,681)	(35)	(8,005)
公平價值調整	(18)	-	-	-	(50)	-	(68)
財務開支	(1,011)	(269)	(582)	-	(97)	(90)	(2,049)
財務收入	-	34	48	1	73	36	192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 (虧損)	11,545	2,632	401	162	4,811	(910)	18,641
所得稅支銷	(1,971)	(267)	(267)	-	(1,509)	-	(4,014)
年度溢利 / (虧損)	9,574	2,365	134	162	3,302	(910)	14,627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50)	-	-	-	-	-	(250)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805)	(10)	(12)	-	-	-	(827)
股東應佔盈利 / (虧損)	8,519	2,355	122	162	3,302	(910)	13,550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18)	-	450	-	-	-	432
營運盈利	8,501	2,355	572	162	3,302	(910)	13,982
資本性添置	8,872	525	48	-	2,221	32	11,698
減值撥備							
固定資產	-	13	-	-	1	-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	3	-	496	-	399	-	898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115,631	8,997	11,287	-	11,922	108	147,94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4,453	27	-	16,885	-	26,910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42	7,689	-	1,866	77	-	9,674
聯營權益	-	7,746	-	-	-	-	7,746
遞延稅項資產	-	94	130	-	611	-	835
其他資產	10,206	4,128	6,698	67	14,354	1,951	37,404
資產總額	131,424	33,107	18,142	1,933	43,849	2,059	230,5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38,636	6,080	6,182	-	-	4,400	55,298
其他負債	13,641	1,282	307	-	819	-	16,049
其他負債	21,088	1,494	552	18	10,643	440	34,235
負債總額	73,365	8,856	7,041	18	11,462	4,840	105,582

5. 其他支出

2019 年上半年，澳洲推出標準市場價格 (Default Market Offer) 和維多利亞省標準價格 (Victorian Default Offer) (統稱「標準價格」)，並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標準價格作為以前支付最高價格 (稱為「常規價格」) 的合約客戶的電價上限。標準價格規定了較低的新常規價格，因而對毛利造成影響。此價格將重設未來市場價格的市場基準，預示包含在 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EnergyAustralia) 能源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中的能源零售業務商譽的價值可能出現減值。

鑑於上述規管變動及預期所引致的市場變動，集團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對該能源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值進行評估，以釐定其可收回金額。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由於能源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不支持其賬面值，集團因此對能源零售業務商譽確認減值 6,381 百萬港元 (1,176 百萬澳元)，計入損益賬中。集團於年底再次評估能源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結果顯示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收回金額和賬面值之間差別輕微。

6.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 / (計入) 下列項目：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扣除		
退休福利開支 (a)	451	437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39	39
其他會計師 (b)	2	2
獲許可與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c)	9	9
其他會計師 (b)	-	-
Ecogen 協議的營運租賃開支	-	83
可變租賃款項支銷	67	6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424	416
減值		
固定資產	7	14
應收賬款	383	890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11	8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 (收益)	83	(18)
匯兌虧損淨額	33	87

6. 營運溢利 (續)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計入		
非債務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收益) / 虧損淨額		
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中重新分類至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53)	(453)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162)	(77)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292	68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7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5)	(40)
權益投資股息	(13)	(13)

附註：

- (a) 年內退休福利開支合共 593 百萬港元 (2018 年為 584 百萬港元)，其中 142 百萬港元 (2018 年為 147 百萬港元) 已被資本化。
- (b) KPMG India 自 2017 年 4 月起擔任 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India) 及其附屬公司 (中電印度集團) 的法定核數師。由於中電印度集團的經營規模較細，其審計費用相對較低，集團因此不會視 KPMG India 為集團的主要核數師。集團就非主要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所訂立的政策，是要確保在同一國家內，非審計費用與審計費用的比例不會損害其獨立性。與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的數字反映 KPMG India 向中電印度集團收取的費用。年內，KPMG 的其他辦事處亦曾為中電其他地區的業務提供服務，金額為 16 百萬港元 (2018 年為 6 百萬港元)。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獲許可與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包括《可持續發展報告》的鑒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限度鑒證、就 EnergyAustralia 所作的監管檢討和匯報的有限度鑒證、與債務發行有關的鑒證和議定程序、中電公積金的審計、核數師認證及其他諮詢服務。

7. 所得稅支銷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是指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2019	2018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2,189	3,565
遞延稅項	598	449
	<u>2,787</u>	<u>4,01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2018 年為 16.5%) 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2019		2018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付第一至三期中期股息	1.89	4,775	1.83	4,623
已宣派第四期中期股息	1.19	3,007	1.19	3,007
	<u>3.08</u>	<u>7,782</u>	<u>3.02</u>	<u>7,630</u>

董事會於 2020 年 2 月 24 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四期中期股息每股 1.19 港元 (2018 年為每股 1.19 港元)。第四期中期股息在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2019	2018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計	<u>4,657</u>	<u>13,550</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計	<u>2,526,451</u>	<u>2,526,451</u>
每股盈利，港元計	<u>1.84</u>	<u>5.36</u>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度，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 (2018 年無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10. 固定資產和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在固定資產中的在建資產賬面值為 15,754 百萬港元 (2018 年為 12,333 百萬港元) 。
以下為賬目變動詳情：

	固定資產				總計 百萬港元	營運租賃的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百萬港元
	土地		廠房、機器 及設備			
	永久業權 百萬港元	租賃 百萬港元	樓宇 百萬港元	及設備 百萬港元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賬面淨值 (先前呈列)	1,203	357	20,562	119,187	141,309	5,432
採納 HKFRS 16 的影響 (附註 2)	-	(357)	-	(56)	(413)	(5,432)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賬面淨值 (經重列)	1,203	-	20,562	119,131	140,896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	-	5	333	338	-
添置	3	-	1,517	8,746	10,266	-
調撥及出售	-	-	(54)	(413)	(467)	-
折舊	-	-	(692)	(6,123)	(6,815)	-
減值支出	-	-	-	(7)	(7)	-
匯兌差額	(25)	-	(74)	(497)	(596)	-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淨值	1,181	-	21,264	121,170	143,615	-
原值	1,275	-	35,105	219,302	255,682	-
累計折舊及減值	(94)	-	(13,841)	(98,132)	(112,067)	-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淨值	1,181	-	21,264	121,170	143,615	-

附註：於 2019 年 1 月，集團以 26 百萬港元 (人民幣 23 百萬元) 代價收購平遠利天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 (梅州太陽能) 的全部股份。梅州太陽能於中國廣東省擁有及營運一座 36 兆瓦的太陽能光伏電站。

11. 使用權資產

集團的租賃合約包括土地、樓宇及用於營運的各類機器及設備。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預付	土地	機器	總計 百萬港元
	租賃土地 百萬港元	及樓宇 百萬港元	及設備 百萬港元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賬面淨值 (先前呈列)	-	-	-	-
採納 HKFRS 16 的影響 (附註 2)	5,789	165	46	6,000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賬面淨值 (經重列)	5,789	165	46	6,00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10)	2	-	-	2
添置	187	118	44	349
折舊	(191)	(96)	(8)	(295)
匯兌差額	(5)	-	(1)	(6)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淨值	5,782	187	81	6,050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10,791	11,2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5	3,547
應收股息		
合營企業	80	57
聯營	-	949
借款予及往來賬		
合營企業	129	134
聯營	1	1
	<u>12,986</u>	<u>15,917</u>

集團已為各零售業務的客戶制訂信貸政策。在香港，集團准許客戶在賬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為了減低信用風險，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以現金按金或客戶的銀行擔保作抵押，其金額會不時根據客戶的使用情況而釐定，及在正常情況下，金額將不會超過 60 天用電期的最高預期電費金額。在澳洲，集團准許客戶在賬單發出後不多於 47 天內繳付電費。在中國內地和印度，售電予購電商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分別須於賬單發出後 30 天至 90 天及 15 天至 60 天內繳付。

於 12 月 31 日，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30 天或以下 *	8,237	8,992
31 – 90 天	869	820
90 天以上	1,685	1,417
	<u>10,791</u>	<u>11,229</u>

* 包括未開賬單收入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5,850	6,6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743	7,273
租賃負債	99	21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1,344	1,522
往來賬		
合營企業	1	1
聯營	468	517
遞延收入	3,081	3,074
	<u>17,586</u>	<u>19,061</u>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續)

於 12 月 31 日，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	2018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30 天或以下	5,580	6,404
31 – 90 天	172	145
90 天以上	98	104
	5,850	6,653

14. 管制計劃儲備賬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以及地租及差餉退款，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賬。於年終各結餘如下：

	2019	2018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	1,478	941
減費儲備金	22	11
地租及差餉退款 (附註)	-	46
	1,500	998

附註：中華電力不同意政府就 2001/02 課稅年度起所徵收的地租及差餉款額。雖然截至 2007/08 年度的上訴已達成和解，但自 2008/09 課稅年度起的其餘上訴年度仍未達至最終的結果。

在不影響最終結果的前提下，香港政府就 2008/09 至 2012/13 上訴年度已支付臨時退款 757 百萬港元。中華電力運用來自香港政府的退款（包括臨時退款在內合共 2,054 百萬港元），為客戶提供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2019 年，中華電力已向客戶支付 46 百萬港元回扣。迄今為止收到的所有退款已全數退還給客戶。

中華電力仍然相信按其餘上訴年度的上訴最終結果所能收回的金額，不會少於至今就該等年度已收取的臨時退款。地租及差餉退款被歸類為管制計劃儲備賬，而向客戶提供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已從該等已收取的退款中抵銷。

若就餘下的上訴完結後所收回該等年度的最終金額，低於已向客戶退回的款項總額，中華電力將收回多付予客戶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同樣地，若收回其餘上訴年度的最終金額，超過已支付的特別回扣，此超出的款額將會退還予客戶。

15. 儲備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 成本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7,429)	404	(43)	1,567	91,311	85,810
股東應佔盈利	-	-	-	-	4,657	4,657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586)	(2)	-	-	2	(586)
合營企業	(136)	-	-	-	-	(136)
聯營	(131)	-	-	-	-	(131)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797	-	-	-	797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199)	-	-	-	(199)
上述項目之稅項	-	(171)	-	-	-	(171)
對沖成本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	(74)	-	-	(74)
攤銷 /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79	-	-	79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1)	-	-	(1)
權益投資的公平價值收益	-	-	-	31	-	31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虧損	-	-	-	-	(4)	(4)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1	-	-	-	1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853)	426	4	31	4,655	4,263
轉入固定資產	-	1	-	-	-	1
儲備分配	-	-	-	14	(14)	-
已付股息						
2018 年第四期中期	-	-	-	-	(3,007)	(3,007)
2019 年第一至三期中期	-	-	-	-	(4,775)	(4,775)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	10	-	10
永久資本證券重新分類至其他借貸	-	-	-	-	(90)	(90)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8,282)	831	(39)	1,622	88,080 ^(附註)	82,212

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宣派的第四期中期股息為 3,007 百萬港元（2018 年為 3,007 百萬港元）。扣除第四期中期股息後，集團保留溢利結餘為 85,073 百萬港元（2018 年為 88,304 百萬港元）。

16. 承擔

- (A) 於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性開支金額為 6,580 百萬港元（2018 年為 5,497 百萬港元）。
- (B)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關土地及樓宇以及污水處理廠已承租但尚未開始租賃的未來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分別為 778 百萬港元及 694 百萬港元。
- (C) 集團已訂立協議，以總代價約 13 億港元（2018 年為零）購買位於印度的輸電資產。該等協議仍待若干監管批准。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承諾提供予合營企業而尚未提取的股東貸款額度為 1,533 百萬港元（2018 年為零）。此外，集團須就合營企業及私募基金合夥企業分別注入股本 75 百萬港元（2018 年為 27 百萬港元）及 115 百萬港元（2018 年為 136 百萬港元）。
- (D)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所佔合營企業和聯營的資本、租賃及其他承擔分別為 3,135 百萬港元（2018 年為 860 百萬港元）及 1,317 百萬港元（2018 年為 1,526 百萬港元）。

17. 或然負債

-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這是 CLP India 與其購電商 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imited (GUVNL) 因 Paguthan 電廠的購電協議而出現的爭議。當電廠的可用率超出設定門檻，GUVNL 須向 CLP India 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 自 1997 年 12 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

2005 年 9 月，GUVNL 向 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GERC) 作出呈請，認為 GUVNL 不應支付在 Paguthan 電廠聲稱其可以用「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 所持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 1995 年發出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作為主要發電燃料的發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與「等同發電獎勵金」相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及稅項合共為 8,533 百萬盧比（931 百萬港元）。CLP India 的觀點（連同其他論據）是 Paguthan 電廠並非以石腦油作為主要發電燃料，因此印度政府的通知並不適合援引為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

17. 或然負債 (續)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續)

GUVNL 亦聲稱 CLP India 於現行的購電協議中錯誤收取「等同貸款」的利息並因此提出索償，GUVNL 的理據主要有兩點：(i) CLP India 已同意退還 GUVNL 於 1997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 1 日期間所支付的利息；及(ii) 利息應按遞減結餘而非貸款期完結時的一次性還款為計算基礎。索償金額連同「等同貸款」利息合共再增添 830 百萬盧比 (91 百萬港元) (2018 年為 830 百萬盧比 (93 百萬港元))。

2009 年 2 月，GERC 就「等同發電獎勵金」裁定 GUVNL 勝訴，但認為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 截至 2002 年 9 月 14 日止的索償已喪失時效。GERC 並且駁回 GUVNL 為取回「等同貸款」的利息所提出的索償。CLP India 就 GERC 的裁決向 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 (APTEL) 提出上訴。GUVNL 亦就索償已喪失時效的指令作出上訴。2010 年 1 月，APTEL 維持 GERC 的裁決。CLP India 及 GUVNL 均向印度最高法院提出進一步交叉上訴。該等上訴已於 2019 年 9 月 24 日在最高法院進行聆訊，現正等候裁決，預計會在 2020 年收到裁決。

雖然 CLP India 沒有改變其對此索償的法律理據的看法，但鑑於購電協議已於 2018 年 12 月屆滿，而取得賠償的時間難以確定，集團已在 2018 年就 GUVNL 所扣發的金額提撥準備 3,796 百萬盧比 (450 百萬港元)。此撥備並不會影響 CLP India 一直堅持的立場，CLP India 仍會致力爭取，冀能圓滿解決有關事情。如事情最終獲得解決並從 GUVNL 收回款項，上述準備將會回撥。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關「等同發電獎勵金」中已喪失時效的索償部分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額為 4,737 百萬盧比 (517 百萬港元) (2018 年為 4,737 百萬盧比 (530 百萬港元))。根據法律意見，董事們認為 CLP India 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訴具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已喪失時效的索償部分連利息及稅項提撥準備。

(B) 印度風電項目 – WWIL 合約

中電印度集團已投資約 533 兆瓦的風電項目，該等項目與 Wind World India Limited (WWIL) 一起發展。WWIL 的主要股東 Enercon GmbH 已對 WWIL 展開法律訴訟，指稱 WWIL 侵犯其知識產權。中電印度集團作為 WWIL 的客戶也被列作被告。Enercon GmbH 亦正申請禁制令，要求限制中電印度集團使用購自 WWIL 的若干轉動機葉。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對中電印度集團於該等索償的抗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相關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17. 或然負債 (續)

(C) JPL – 與購電商爭議的費用

Jhajjar Power Limited (JPL) 與其購電商就項目的「商業運行日」、容量費的適用電價，以及與輸送中損耗有關的能源費發生爭議。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爭議金額合共 3,034 百萬盧比 (331 百萬港元) (2018 年為 2,719 百萬盧比 (305 百萬港元))。集團認為 JPL 理據充足，因此並無就此提撥準備。

2013 年 9 月，JPL 向 Central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CERC) 入稟控告其購電商。於 2016 年 1 月及 4 月，CERC 宣布裁定 JPL 得直，此裁決支持了集團不提撥準備的決定。購電商於 2016 年 4 月及 2017 年 4 月就 CERC 的指令向 APTEL 提出上訴。JPL 亦於 2016 年 4 月及 8 月針對 CERC 的若干結論提出上訴。上訴程序現正進行中。

(D) EnergyAustralia – 出售 Iona 燃氣廠

2015 年 12 月，EnergyAustralia 以總代價 1,780 百萬澳元 (9,991 百萬港元) 完成出售 Iona 燃氣廠的全部權益。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EnergyAustralia 收到由 Iona 燃氣廠的收購方 Lochard Energy (Iona Operations Holding) Pty Ltd 及若干關連企業 (合稱「原告」)，就正式展開法律訴訟程序而發出的申索陳述書，以索取賠償損失 967 百萬澳元 (約 5,269 百萬港元) 或 780 百萬澳元 (約 4,250 百萬港元)。該索賠聲稱有關 Iona 燃氣廠技術表現的若干資料欠缺完整或具誤導性，並且原告是基於有關資料而提呈收購。2019 年 5 月 6 日，原告發出經修訂的申索陳述書 (作為計量其損失的第三個替代方案)，提出以處理所聲稱的廠房問題所需的成本及所聲稱的相關損失和成本作為計量索賠損失的基礎。EnergyAustralia 已拒絕該等索賠，並正對該法律訴訟作出強力抗辯。根據現有資料，董事們認為該索賠導致重大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亦沒有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庫務作業情況的補充參考資料

2019年，集團達成多項新的融資安排，以配合主要市場的業務擴展。中電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於2019年12月底，共有189億港元的未提取銀行貸款額度及83億港元的銀行結餘，以配合業務擴展和不時之需。

中華電力發行了500百萬美元票面息率為3.55%的永久資本證券，並投入250百萬美元的內部資源贖回於2014年發行並於2019年11月可贖回、票面值為750百萬美元的永久資本證券。新發行的永久資本證券超額認購近6.4倍（即認購額逾32億美元），獲全球151名投資者踴躍支持。票面息率較原來永久資本證券的低0.7%，更創下以美元計價，由亞洲企業發行並能獲得評級機構權益認定的混合資本工具中的票息率新低。此外，中華電力以具吸引力的利率，發行200百萬港元票面息率為2.74%的15年期私人配售債券，並安排了18億港元的一年至兩年期銀行貸款額度。

於2019年7月，青電為融資興建新界西堆填轉廢為能項目發行170百萬港元票息為2.8%的25年期綠色債券，標誌著中電管制計劃業務在中電《氣候行動融資框架》下首次籌集的綠色融資。

中華電力及青電均設立了中期票據計劃，分別可發行最高達45億美元及20億美元的債券。於2019年12月31日，這兩間公司分別已發行面值合共約254億港元及41億港元的票據。

同時，中電在香港以外地區的業務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並安排了額外的銀行貸款額度以滿足業務需求。例如，中電印度取得65億盧比（710百萬港元）銀行貸款額度，主要用以支持新的可再生能源和輸電項目。中電控股就轉讓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的40%股權，於2018年12月及2019年6月從Caisse de dépôt et placement du Québec (CDPQ)收取29億港元等額的總代價。中電中國安排了人民幣736百萬元（820百萬港元）的2至15年期在岸及離岸銀行貸款額度，以擴展其業務組合，而EnergyAustralia則向中電控股支付了合共406百萬澳元（22億港元）作為股息，以及償還股東貸款和利息。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維持712億港元的融資額度，包括用於中國內地及印度附屬公司的融資額度140億港元。集團已動用523億港元可用額度，其中110億港元與中國內地及印度附屬公司有關。集團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26.7%（2018年為25.5%），而集團定息債務佔總債務的比率為54%（不含永久資本證券）（2018年為53%）或57%（包含永久資本證券）（2018年為57%）。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營運的資金（FFO）利息倍數為12倍（2018年為13倍）。

於2019年5月至10月期間，標準普爾（「標普」）及穆迪確認中電控股（分別為A及A2）、中華電力（A+及A1）及青電（AA-及A1）的信用評級，前景均為穩定。標普認為，中電的香

港業務受惠於高度可預見和穩定的營運現金流，以及在新管制計劃協議下更適時的燃料成本調整。同時，穆迪認為，信用評級反映中電控股的強勁財務狀況、管理得宜的債務還款期組合，以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穆迪亦注意到管制計劃業務的可預測現金流、低風險商業狀況及良好營運往績。

於2019年11月，標普確認EnergyAustralia的BBB+信用評級，前景為穩定。該信用評級反映了EnergyAustralia擁有財政實力作出能帶動增長的投資。標普注意到Mount Piper電廠的煤炭質量問題，以及標準市場電價規管因素對EnergyAustralia均帶來營運挑戰。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用於對沖外匯和利率風險的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面值為576億港元，電力和石油的未到期能源衍生工具名義數量分別為175,097百萬度和6.3百萬桶。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盈餘淨額為126百萬港元，代表該等合約若於2019年12月31日平倉，集團將可收到的淨額。然而，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於結算前並不會影響集團的現金流。

企業管治

《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是我們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守則(詳見中電網站,或可向公司秘書索取)。中電守則納入並在多方面超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聯交所守則)中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及兩個層次的建議(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中電只有一項偏離聯交所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 — 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雖然我們不發表季度業績報告,但我們發表季度簡報,當中載列重要財務及業務資料,例如售電量、股息及主要的業務進展。我們經詳細考慮後採取這個做法,是基於我們認為,季度報告對股東來說無重大意義,並且容易令人以短線角度看待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營運,這與集團業務和投資周期的長遠性質並不配合。

年內,除上述闡釋的例外情況,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實務,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議。

2019年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監察和審閱管理層定期就內部監控檢討提交的最新匯報及集團的季度風險管理報告,並經由集團內部審計部及外聘核數師對集團監控環境作出測試及報告。於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布日期止期間,並沒有發現任何對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有重大影響的內部監控問題。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收取及審議由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總監提交的報告。集團內部審計部發表兩類報告。附意見審計報告對審計單位遵守既定政策和程序的情況進行獨立評核,並評估整體監控的成效。特別檢討報告專注於新的業務領域及新出現的風險,並就此提供監控建議。2019年,集團內部審計部共完成29份附意見審計報告和11份特別檢討報告,其中兩份附意見審計報告顯示審計結果未如理想,涉及EnergyAustralia對工資核算程序監控不足及對合規狀況管理不善。所有已識別的監控弱點並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對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成效感到滿意,並於本公布日期,有關系統仍然保持有效和完備。

中電採納自行制定的《證券交易守則》(中電證券守則),主要以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為藍本,守則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根據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我們理解一些員工可能在日常工作中接觸到潛在的內幕消息，因此高層管理人員及若干員工（「特定人士」）須遵守中電證券守則的證券交易限制。

根據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高層管理人員確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第四期中期股息

董事會今日宣布派發2019年度第四期中期股息每股1.19港元（2018年為每股1.19港元），此股息將於經扣除截至2020年3月9日辦公時間完結時任何購回及註銷的股份後，按於2020年3月9日辦公時間完結時全部已發行股份派發。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2,526,450,570股。每股1.19港元的第四期中期股息將於2020年3月19日派發予於2020年3月10日已登記於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公司將於2020年3月10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收取第四期中期股息的股東，務請於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股東周年大會

第22屆股東周年大會（年會）謹定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灣紅鸞道38號香港嘉里酒店2樓宴會廳舉行。年會通告將約於2020年3月25日刊載於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以及寄予各股東。

公司將於2020年5月5日至2020年5月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識別股東代表投票身分。如欲出席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務請於2020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司馬志

香港 · 2020 年 2 月 24 日

公司年報 (載有董事會報告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將約於 2020 年 3 月 9 日載列於公司網站 www.clpgroup.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年報和年會通告將約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寄予股東，並將載列於公司網站。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002)

於本公布日期，中電控股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利約翰先生、
包立賢先生及斐歷嘉道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生、
羅范椒芬女士、穆秀霞女士及陳秀梅女士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及彭達思先生